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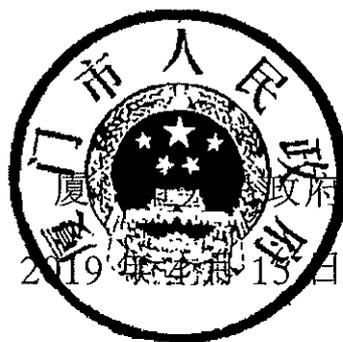
厦门市人民政府文件

厦府〔2019〕114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厦门市 2019 年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 市直各委、办、局:

现将《厦门市 2019 年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印发给你们, 请抓好组织落实。



(此件主动公开)

厦门市 2019 年地质灾害防治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报告关于“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要求和习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两个坚持”、“三个转变”重要论述,根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关于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决定》《福建省地质灾害防治管理办法》等规定,结合近年来我市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情况,制定本方案。

一、地质灾害概况

(一)地质灾害易发区域

我市的地质灾害类型主要为崩塌、滑坡,少量为泥石流等。山区、山前地段、高陡边坡地段、沟谷与沟口地带、矿山开采区等是我市地质灾害易发区段。同安区的汀溪镇和莲花镇、翔安区的大帽山农场和新圩镇、集美区的后溪镇和灌口镇、海沧区的蔡尖尾山以及厦门岛内的狐尾山—仙岳山—园山、鸿山—东坪山—云顶岩一带为地质灾害易发、多发地段。

(二)地质灾害隐患点

截至 2019 年 2 月,全市在册地质灾害(隐患)点 108 处(其中 66 处已完成施工治理,尚需经过 1 年以上运行检验),危险性、危害性较大的地质灾害点有 7 处(详见附件 1《厦门市 2019 年重要地质灾害点一览表》)。全市应重点防范地质灾害的镇(街)、场有 19 个、行政村(居委会)有 54 个(详见附件 2《厦门市 2019 年防范

地质灾害重点对象表》)。

(三)地质灾害重点防范期

4~10月是本市地质灾害易发期,其中5~6月雨季及7~9月台风季为高易发期,需重点防范。

根据厦门市气候变化监测评估中心提供的《厦门市2019年汛期(3~9月)气候趋势预测》,预计2019年汛期总雨量偏多。其中,春雨季总雨量偏多;雨季总雨量偏多,降水集中期明显,可能出现持续时间长、强度偏强的持续性暴雨过程;台风季总雨量偏少。预计2019年影响厦门的台风或热带风暴有3~4个,接近常年数量,且可能有1个台风严重影响。

预测本年度地质灾害仍以崩塌、滑坡为主,总体数量接近常年。

二、地质灾害防灾责任人、监测人

各级政府主要负责人对本地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负总责,分管领导负具体责任。各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地质灾害隐患点和易发区的情况,把群测群防工作落实到具体单位和个人。地质灾害防灾责任人由政府 and 有关部门分管领导、受威胁单位主要负责人、村(居)“两委”主要干部担任。地质灾害监测人由受威胁的相关人员担任。受地质灾害威胁的村(居),由村(居)“两委”组织受威胁村(居)民开展巡查、监测和转移避险;受地质灾害威胁的行政及企事业单位,由单位组织员工开展巡查、监测和转移避险;受地质灾害威胁的公路、铁路、水利、通讯、电力、市政等设施及在建工程、临

时施工工棚,由其主管部门组织相关人员开展巡查、监测和转移避险。

三、地质灾害防治措施

各区、各有关部门要深入贯彻“两个坚持、三个转变”的防灾减灾救灾新理念,即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坚持常态减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从注重灾后救助向注重灾前预防转变、从应对单一灾种向综合减灾转变、从减少灾害损失向减轻灾害风险转变,扎实做好地质灾害防灾抗灾救灾减灾各项工作。

(一)编制 2019 年度区级地质灾害防治方案

各区资源规划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区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报区政府批准后公布,并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备案。

(二)开展汛前排查检查

各区、各有关部门要在汛前按照各自职责组织做好村居、公路、铁路、矿区、通讯设施、电力设施、市政设施、施工工地与临时工棚、学校、旅游景区等区域的地质灾害隐患排查及防灾工作落实情况检查。新发现的地质灾害隐患,如一时不能排除的,要纳入群测群防体系或者有关部门监控范围,逐点落实防灾责任人和监测人,采取防范措施。

(三)修订《村(居)汛期地质灾害防御群众转移预案》

地质灾害易发区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在汛期前组织完成《村(居)汛期地质灾害防御群众转移预案》修订,并纳入当地防汛

抢险救灾应急预案。2018年村(居)选举后防灾责任人发生变动的、新增地质灾害隐患点的,在转移预案中同步进行修订。转移预案应在相关村(居)公布,并报所在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备案。

(四)加强宣传培训演练

各区、各有关部门要通过电视、广播、报纸、印发宣传材料等方式,广泛宣传“两个坚持、三个转变”的防灾减灾救灾新理念和地质灾害防治等基本知识,增强公众注重灾前预防意识和提高防灾避险、自救互救能力。受地质灾害威胁的镇(街)村(居)、企业、学校等基层单位和受地质灾害威胁的工程、设施的管理部门,应组织开展地质灾害应急培训、演练。要围绕“5.12防灾减灾日”等主题,集中开展多形式的防灾减灾宣传、培训、应急演练工作。

(五)开展巡查、监测

受地质灾害威胁的村(居)要通过群测群防体系,组织对地质灾害隐患点和易发区段开展经常性监测、巡查,台风暴雨、强降雨期间应扩大范围和加密监测、巡查,及时发现险情,及早防范。

对直接威胁在建工程和交通、水利、市政、电力、通讯设施以及学校、旅游景区的地质灾害,相关部门、单位要组织开展巡查、监测。

已完成施工治理,但尚未经过1年以上运行检验并经项目验收的地灾点,要继续开展巡查,直至项目验收。

(六)落实值班制度

汛期期间,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要严格执行汛期值班制度。

台风暴雨、强降雨、长时间降雨等可能发生地质灾害期间,要加强值守,领导带班;值班人员要认真收集、汇总各地雨情、汛情、险情、灾情报告,并按规定报告、转达、处理。

(七)加强预警预防

资源规划部门要会同气象部门根据降雨预报、地质环境条件等及时作出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指导防灾抗灾工作。预警预报要及时报告市政府、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和各区人民政府、地质灾害防治主管部门,并通过电视、手机短信等向社会发布。区级人民政府收到某个区域有可能发生地质灾害的预警预报后,应有效运转地质灾害群测群防体系,提前转移受威胁人员,做好防灾各项工作(详见附件3《地质灾害风险预警等级对应防灾措施一览表》)。地质灾害防治相关部门接到预警预报后,应组织做好相关设施、在建工程、临时施工工棚的地质灾害防范工作。

资源规划部门应加强对人员居住地地质灾害隐患点监测工作的指导,可能发生险灾情时要及时预警并报告所在地人民政府。

(八)做好应急处置

各区、各相关部门要根据实际情况及时修订、完善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工作方案,做好必要的应急处置物资储备,加强应急抢险救灾队伍建设,配备相应的交通、通信和应急装备,形成高效的地质灾害应急体系。

发现地质灾害险情或灾情的单位和个人,应立即采取必要措施,并向当地人民政府或者资源规划、应急管理部门报告。其他部

门或村(居)民委员会接到报告的,应立即转报当地政府。

当地人民政府或资源规划、应急管理部门接到报告后,应立即派人赶赴现场调查,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灾害发生或者灾情险情扩大,并按照灾情险情速报有关规定,向上级人民政府和资源规划、应急管理部门报告。

地质灾害发生后,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实际情况迅速启动相应的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划定危险区,设置明显警示标志,组织做好人员转移、灾(险)情评估和救援、排险工作,情况紧急时,可以强行组织避险疏散。相关部门应当按照本部门的职责和应急预案的规定,及时组织人员赶赴现场,开展应急处置,提供应急保障。灾(险)情所在地的村(居)民委员会和有关单位应当组织群众开展自救、互救,并做好社会秩序维护。地质灾害险情未消除前,被转移人员不得擅自返回(详见附件4《地质灾害灾情险情及响应措施一览表》)。

(九)继续推进工程治理和搬迁避让

各区、各有关部门要建立滚动治理机制,对排查、巡查新发现的地质灾害隐患,成熟一个,治理一个,确保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对去年应治理未完成施工的治理项目,相关区要结合存在问题,分类施策,全力推进,加强督办,力争汛期前完成工程治理任务。对因各种原因短期内不能治理的在册地灾隐患点,要跟踪协调,条件成熟的及时组织治理。

政府投资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在完成竣工验收合格并经试

运行 1 年以上且运行状态良好的,资源规划部门要组织项目验收并指定单位负责管理和维护。

同安区要大力推进莲花镇内庵自然村就近搬迁和白交祠村滑坡点就近搬迁,继续做好同安区莲花镇淡溪村、西坑村整体搬迁安置房建设,在 2020 年底前完成全部搬迁工作。

(十)强化工程建设防灾

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地质灾害易发区新建工程项目的地灾防范,工程建设等人为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按照“谁引发、谁治理”的原则,督促项目业主(责任方)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开展治理工作并承担治理所需费用,落实地质灾害防治“三同时”(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验收)制度,严控新建工程引发新的地质灾害。

地质灾害易发区内村民自行建房时,要采取防灾措施,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组织对场址进行简易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避免村民在危险地带建房。

编制国土空间规划、村庄和集镇规划、基础设施专项规划时,应根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合理确定项目选址、布局,避开危险区域。

(十一)保障地质灾害防治投入

各级政府要把地质灾害防治经费列入财政年度预算,安排资金用于地质灾害防治宣传培训、应急演练、群测群防、预报预警、抢险救灾、灾害治理、搬迁等工作,为避免和减轻地质灾害给人民生命和财产造成损失提供保障。

- 附件:1.厦门市 2019 年重要地质灾害点一览表
- 2.厦门市 2019 年防范地质灾害重点对象表
- 3.地质灾害风险预警等级对应防灾措施一览表
- 4.地质灾害灾情险情及响应措施一览表

附件 1

厦门市 2019 年重要地质灾害点一览表

序号	地点	灾种	威胁对象			建议防治措施
			人数	建筑物	其他	
1	思明区鸿山公园双忠魂独立岩石	危岩	72	1 幢		双忠魂岩石属文物。继续监测,发现险情转移避让
2	同安区莲花镇淡溪村下江里高志强等屋后	崩塌	22	4 户		整体搬迁。搬迁前继续监测,发现险情转移避让;遇台风暴雨转移避让
3	同安区莲花镇白交祠村杨荣德等屋后	滑坡	51	10 户		搬迁避让。搬迁前继续监测,发现险情转移避让;遇台风暴雨转移避让
4	同安区莲花镇西坑村连远树等屋后	不稳定斜坡	20	4 户		整体搬迁。搬迁前继续监测,发现险情转移避让;遇台风暴雨转移避让
5	同安区莲花镇淡溪村下江里高成足屋后	不稳定斜坡	26	5 户		整体搬迁。搬迁前继续监测,发现险情转移避让;遇台风暴雨转移避让
6	同安区莲花镇白交祠村大石后社杨玉环屋后	崩塌	39	5 户		搬迁避让。搬迁前继续监测,发现险情转移避让;遇台风暴雨转移避让
7	同安区莲花镇淡溪村上江里高德胜屋后	崩塌	22	4 户		整体搬迁。搬迁前继续监测,发现险情转移避让;遇台风暴雨转移避让

附件2

2019年防范地质灾害重点对象表

区	镇（街道）	行政村（社区）
同安	汀溪镇	西源村、堤内村、半岭村、前格村、五峰村、路下村、任畚村、造水村、汪前村、顶村村、褒美村
	莲花镇	淡溪村、西坑村、白交祠村、上陵村、尾林村、水洋村、军营村、罗溪村、蔗内村、小坪村、澳溪村、内田村、莲花村、云洋村
	凤南农场	南山村
	五显镇	四林村
	西柯镇	美星村、后田村、官浔村
	洪塘镇	塘边村、下墩村
	新民镇	蔡宅村
翔安	大帽山农场	中心村
	新圩镇	古宅村
	内厝镇	锄山村、莲塘村
海沧	东孚镇	过坂村
集美	后溪镇	溪西村、崎沟村、浦边村
	灌口镇	第一社区、东辉村
湖里	湖里街道	南山社区、村里社区、濠头社区、金鼎社区、后浦社区
	殿前街道	高殿社区
	金山街道	金山社区
	禾山街道	禾盛社区
思明	区市政园林局	狐尾山公园、鸿山公园
	开元街道	虎溪社区

附件 3

地质灾害风险预警等级对应防灾措施一览表

级别	地质灾害可能性描述	值班要求	预案启动	转移对象	巡查
一级 (红色)	地质灾害发生可能性很大(有很高地质灾害风险)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 24 小时值班室值班,领导带班,做好随时抢险救灾准备。	区人民政府应及时启动相关的应急预案和抢险救灾指挥系统,做好应急准备,派出应急小分队或者包村干部驻点指导防灾抗灾救灾工作。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时启动《村(居)汛期地质灾害防御群众转移预案》。	镇(街)、村(居)防灾负责人立即组织地质灾害隐患点和高陡边坡、沟谷沟口等易发区域内的所有群众转移避险。	镇(街)、村(居)防灾负责人组织对山边河边、沟谷沟口、高陡边坡等易发区域进行巡查、监测和防范。
二级 (橙色)	地质灾害发生可能性大(有高地质灾害风险)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 24 小时值班室值班,领导带班,做好抢险救灾准备。	区、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根据险情及时启动相关的应急预案和《村(居)汛期地质灾害防御群众转移预案》。	镇(街)、村(居)防灾负责人组织地质灾害隐患点群众转移避险,易发区受威胁人员根据雨情险情适时转移避险。	镇(街)、村(居)防灾负责人组织对地质灾害隐患点和易发区域加密监测、巡查和防范。
三级 (黄色)	地质灾害发生可能性较大(有较高地质灾害风险)	区、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有关部门做好值班工作和应急准备。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视情况启动《村(居)汛期地质灾害防御群众转移预案》。	根据雨情险情转移受威胁群众。	镇(街)、村(居)防灾负责人组织对地质灾害隐患点和易发区域加强监测、巡查和防范。

地质灾害灾情险情及应急响应措施一览表

级别	灾情			险情		应急响应措施	
	因灾死亡和失踪人数	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其他	受地质灾害威胁, 需搬迁转移人数	潜在可能造成的经济损失	市级	区级
特大型	30 (含) 以上	1000 万元以上 (含) 以上	因地质灾害造成大江大河及其支流被阻断, 严重影响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1000 人以上 (含) 以上	1 亿元以上 (含) 以上	市人民政府立即向省人民政府、省应急管理厅报告, 立即启动本应急预案和抢险救灾指挥系统, 调集有关部门和抢险救灾力量赶赴现场, 协助开展抢险救灾工作。	区人民政府应立即启动相关应急预案, 划定危险区域并设立警示标志, 开展地质灾害调查与监测, 划定危险区域并设立警示标志, 判定地质灾害等级和险情, 组织群众转移避险, 根据地质灾害等级和险情, 组织群众转移避险, 情况危急时应组织群众转移避险, 并组织开展先期抢救被压埋人员和应急疏散等工作。
大型	10 人以上 (含) 以上、30 人以下	500 万元以上 (含) 以上、1000 万元以下	因地质灾害造成铁路、繁忙干线、高速公路、民航和江河航路中断, 或者严重影响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有重大社会影响	500 人以上 (含) 以上、1000 人以下	5000 万元以上 (含) 以上、1 亿元以下	市人民政府立即向省人民政府、省应急管理厅报告, 立即启动本应急预案和抢险救灾指挥系统, 调集有关部门和抢险救灾力量赶赴现场, 协助开展抢险救灾工作。	区人民政府应立即启动相关应急预案, 划定危险区域并设立警示标志, 开展地质灾害调查与监测, 划定危险区域并设立警示标志, 判定地质灾害等级和险情, 组织群众转移避险, 根据地质灾害等级和险情, 组织群众转移避险, 情况危急时应组织群众转移避险, 并组织开展先期抢救被压埋人员和应急疏散等工作。
中型	因灾死亡和失踪 3 人以上 (含) 以上、10 人以下	100 万元以上 (含) 以上、500 万元以下		100 人以上 (含) 以上、500 人以下	500 万元以上 (含) 以上、5000 万元以下	市人民政府立即启动相应应急预案, 组织市应急管理厅和地质部门、发生地的区人民政府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区人民政府应立即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 划定危险区域并设立警示标志, 开展地质灾害调查与监测, 划定危险区域并设立警示标志, 判定地质灾害等级和险情, 组织群众转移避险, 根据地质灾害等级和险情, 组织群众转移避险, 情况危急时应组织群众转移避险, 并组织开展先期抢救被压埋人员和应急疏散等工作。
小型	因灾死亡和失踪 3 人以下	100 万元以下		100 人以下	500 万元以下	视情况市人民政府支持、协助区人民政府开展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区人民政府应立即启动相关的应急预案和抢险救灾指挥系统, 组织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应急指挥系统成员单位赶赴现场, 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灾害规模较小、危害程度较低的小型地质灾害, 在区人民政府领导下, 由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4月16日印发

